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普市监登撤听告〔2025〕072023030009 号

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3年9月15日，我局接到自然人刘海军（四川省武胜县金牛镇人，身份证号：5129xxxxxxxxxx7715，联系电话：173xxxxx988）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85X2T，法定代表人：刘海军，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一层，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2日，核准日期：2020年09月22日，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刘海军（身份证号：5129xxxxxxxxxx7715），相关人（代办方）：陈凤（身份证号码：5116xxxxxxxxxx3248），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房屋土地产权方并负责该场地对外租赁管理和经营），你（你单位）租赁场所具体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一层。

2020年9月15日陈凤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向我局提请企业名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称预先核准申请，并于2020年9月22日取得预先核准“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沪市监注名核字第01202009141200号）。

2020年9月22日陈凤签收了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刘海军于2023年9月15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反映其于2020年6月丢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129xxxxxxxxx7715，住址：四川省武胜县金牛镇辛寨村2组6号，有效期限：2007.03.26-2027.03.26），并于2020年6月9日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公安办证中心申请补领过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补领，新的身份证住址未变更，有效期限：2020.06.09-2040.06.09，后又因行政区划变更，新申领了一张身份证沿用至今，新身份证地址变更为四川省武胜县金牛镇桂花湾村9组88号，有效期限：2022.10.17-长期，后其本人欲申请营业执照时被告知其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登记为“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其本人表示，对于以上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其本人并不知情，其本人也从未到过上海市普陀区，从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登记的文件，该公司登记注册未经过其本人同意，其也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当事人刘海军对该公司注册情况不予追认。

你（你单位）的监事陈兵（身份证号码 5114）四川省高县四烈乡水井村2组60号附2号，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四川省高县四烈乡水井村2组60号附2号制发询问通知书，EMS单号：1036611242536，至今未收到回复。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代办人陈凤（身份证号码 5116xxxxxxxxxx3248）为四川省广安市人，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36611240836，至今未收到回复。

财务负责人郑天文（身份证号码 5131xxxxxxxxxx4017）四川省雅安市人，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36611241136，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显示未查见该公司的相关纳税信息。2024 年 12 月 27 日，我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沪市监普协查〔2023〕072023030009-1 号），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制发协查函（沪市监普协查〔2023〕072023030009-2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回函，回函显示刘海军本人未在本市建立城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约谈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束群波确认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一层为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陈凤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陈凤并无联系，也没有陈凤的联系方式。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刘海军、陈兵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截至公示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2024年1月31日，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公安办证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刘海军，男，1974年9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5115，于2020年6月9日在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公安办证中心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20.06.09-2040.06.09。前一张身份证有效期为：2007.03.26-2037.03.26。

以上事实由《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刘海军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陈兵、陈凤、郑天文制发告知书和EMS快递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对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束群波的询问笔录证明、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公安办证中心《证明》。

你（你单位）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刘海军身份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当事人上海韩东贸易有限公司应当在决定书送达后 10 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斯耀、李明欣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305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